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佳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2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chiafen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2553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255349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簡章1份
，請貴校務必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簡章亦可至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tyc.edu.tw/ses/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SEC 教務105/10/18 08:14



1050008024

有附件